

离职申请是员工主动提交,还是公司用员工账户提交的?

法院:用人单位应承担更多举证责任

通讯员 李荣芳

用人单位称员工通过办公系统提出离职申请,但员工表示毫不知情,是被人冒名登录。这种情况下,到底应该由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近日,建德市人民法院办理了这样一起劳动争议案。

吕某某系深圳某物流有限公司员工。该公司员工均有办公账号,能够在电脑和手机软件上登录办公系统,进行相关办公流程的操作。2022年1月18日,吕某某所在部门负责人赵某某告知吕某某其收派件权限已关停,之后吕某某未再开展收派件工作,未回公司上班。2022年1月23日至3月3日,吕某某多次与赵某某沟通表示不想离职,如果被辞退则需要辞退通知书。2022年1月23日、2月15日,

吕某某办公账号中先后两次创建离职申请工作流程,第一次流程被赵某某拒绝,第二次流程被审批通过。2022年3月,双方就公司是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问题产生争议。

本案经仲裁后,某物流公司又诉至法院,主张系吕某某主动离职。吕某某辩称该离职申请并非由本人登录提交。

审理期间,法院要求某物流公司提供吕某某的账号在两次提起离职申请流程的后台数据,以明确账号登录方式、登录所在地IP地址、是否进行过密码修改重置等操作等。某物流公司拒不提供后台数据。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吕某某系主动离职,还是某物流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键在于审查办公系统上的离职申请是吕某某自行提交还是公司登录并

使用吕某某账户提交。

为查明该事实,法院要求公司提供后台数据,但公司拒不提供。对此法院认为,某物流公司系办公系统的提供者,其享有对电子数据储存、管理和使用的权利,其有技术和权限对员工的账号进行管理、限制使用和重置密码,其拒不提供后台数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结合在案其他事实,法院认定吕某某系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深圳某物流公司应向吕某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高温补贴、应休未休年休假工资等。一审判决后,深圳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当前,各类新型办公管理系统被用人单位广泛使用,劳动者请假、离职、出差审批均通过系统操作。一旦劳动者系统权限被关停,便难以获取存储在系统上的关键证据。在此情形下,由于用人单位享有比劳动者更高的操作权限和技术能力,加之数据本身存储在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就数据完整性、真实性、全面性承担更多的举证责任。本案中,法院综合在案证据,将劳动者是否通过系统主动离职的举证责任分配至用人单位,有效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需警惕

今年以来,早教、健身等预付式消费领域出现的“职业闭店人”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受到社会关注。中消协日前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消费者,预付式消费需谨慎决定、量力而行,务必签署书面合同,遇有闭店操作先留证据再投诉。

据中消协有关负责人介绍,职业闭店人是指专门为经营不善尤其是采取预付费经营模式的经营者,策划闭店方案,实施闭店行为,并处理经营者遗留维权纠纷的群体。

新华社 王鹏

《现代快报》 季雨

在小区广场、市民公园,经常能看到“撞树健身”“爬行运动”“倒走锻炼”的老年人,还能碰到不少追逐嬉戏、童车飞驰、滑板炫技的孩童。当倒走的老人与骑行的幼童相撞,该谁担责?

年逾古稀的孙大爷,在小区广场上进行“倒走锻炼”。另一边,6岁的谭谭(化名)骑着童车,在奶奶的陪伴下尽情玩耍。然而,就在这一老一少各自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时,意外突然降临,孙大爷撞倒谭谭。只听“砰”的一声,孙大爷应声倒地。经医院诊断,孙大爷左桡骨远端粉碎性骨折伴尺骨茎突骨折,必须住院接受手术治疗。经鉴定,孙大爷左腕关节功能丧失25%以上,构成十级伤残。孙大爷诉至法院,要求谭谭及其父亲赔偿其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等损失。

法院认为,公民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对同一损害的发生或者扩大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谭谭在小区广场骑童车具有一定危险性,其监护人未尽到完全监护职责,对谭谭的该行为未给予高度注意,未近身看护,发生碰撞,所以相应侵权责任由谭谭监护人承担。但是,孙大爷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具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其在人员众多的小区广场倒行,将自身置于危险之中,其应当对自身人身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定谭谭父亲对孙大爷的合理损失承担40%的责任,孙大爷自行承担60%的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谭谭父亲承担各项损失合计2.6万余元。

倒走老人与骑行幼童相撞,该谁担责?

收购废旧“奔驰”“宝马”大灯后翻新贴标再卖

法院: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本报首席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董法

二手汽车零部件回流进市场,可有谁能想到它们进厂“翻新”后,又贴上牌重新出售。近日,桐乡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翻新旧车灯贴标再售卖的侵权案件。

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王某某,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收购废旧的“奔驰”“奥迪”“宝马”汽车大灯后翻新再制造,并贴上网购的假冒“奔驰”“奥迪”“宝马”商标标签,准备重新出售。不过,这些“翻新”大灯没能正式出售就被市场监管部门查获。按照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计算,非法经营数额10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未经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10万余元,情节严重,被告人王某某作为被告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二者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综合考虑被告单位和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认罪悔罪表现,最终依法判处被告单位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罚金40000元;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30000元。

法官说法: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服务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本案中,被告单位及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其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关于犯罪数额,侵权产品没有标价,依法应当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关于量刑情节,鉴于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有自首情节,且涉案大灯还未流入市场造成较大危害,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对被告人王某某适用缓刑。

司法实践中,关于翻新二手正品并予销售的行为定性,应准确区分二手商品的正常流通行为与违法犯罪行为的界限。具体可分为三种情形。

第一种,行为人未对二手商品进行任何改变,更未实施商标贴附行为,且如告知消费者二手商品与新品的区别。根据商标权利穷竭原则,商标权利人将标注有商标的

商品投入市场后,合法买受人再次销售时,商标权人无权禁止该种正常流通行为。该种情形不作为商标类犯罪处理。

第二种,行为人虽向消费者隐瞒所售商品为二手商品的事实,但未对该商品作任何改变,或仅对该商品进行清洁、数据清理等简单处理。与第一种情形相同,该种情形未割裂商标与商标权人之间的固有联系,也未影响商品质量,同样不作为商标类犯罪处理。但是,如果出卖人在交易时隐瞒关键事实构成欺诈的,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买受人可以要求出卖人退一赔三。

第三种,行为人将二手商品以更换配件、改变结构等方式进行维修、翻新后重新贴上商标进行销售,或者明知是前种假冒新品的商品进行销售。前者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实施了商标使用行为,且翻新产品质量无法保证,可能导致消费者对品牌的评价降低,侵犯了商标权人合法权益并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如达到入罪标准,应认定为假冒注册商标罪;后者属于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行为,如达到入罪标准,应认定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同时,无论该种行为是否达到入罪标准,均侵犯了商标权人的权益,应向商标权人承担相应的侵权赔偿责任。